

及 9.30%；(3) 未達定期票銷售張數增加目標者，為臺北市政府主辦之基北北桃跨城際通勤月票方案，113 年度最高月銷售量為 57 萬餘張，較預計目標 75 萬張，減少 17 萬餘張，約 23.83%；(4) 雲林縣 113 年度酒後代駕服務案件較 111 年度減少 45.43%，與績效指標（增加 1%）相距 46.43 個百分點，相關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升等情，經函請交通部督促計畫執行機關研謀改善，俾達成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及增進道路交通安全等政策目標。據復：已邀集專家召開審查會議，提出結合公共運輸推拉力措施，強化公共運輸服務及抑制私人運具等對策，以提升公共運輸運量；另將配合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就人、車、路、業等面向結合公共運輸政策，推動改善計畫，俾達成交通安全績效目標。

**3. 部分市縣政府未依規定期限提報公共運輸通勤月票方案結算資料，影響預算執行進度：**依交通部公路局執行公共運輸通勤月票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2 項規定，民眾搭乘各類公共運具使用通勤月票優惠與實際票價之差額，各市縣政府依實際達成付款條件請款，並應於次年度 2 月底前，提報前 1 年度結算資料送公路局審查。截至 114 年 4 月 2 日止，除臺北市政府主辦之基北北桃跨城際通勤月票方案已依限於 114 年 2 月底前完成 113 年度票價優惠差額補助經費核銷作業，及基隆市、彰化縣、高雄市等市縣政府已於 114 年 3、4 月間提報補助經費結算資料外，其餘因中央及地方分擔補助經費額度計算複雜、內部審核程序繁瑣、相關結算資料尚待與票證公司確認等，均未提報結算資料送公路局申請撥款，影響預算執行進度。截至 114 年 3 月底止，「擴大公共運輸補貼，減輕通勤族群交通負擔」計畫歲出累計分配數 155 億 2,800 萬元，累計實現數 67 億 1,301 萬餘元，實現率僅 43.23%，經函請交通部督促檢討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率。據復：為合理管控及加速補助經費核銷進度，已調整補助經費核撥機制，並密切追蹤各市縣辦理進度，針對核銷進度落後之市縣，委請轄管監理所邀集地方政府、客運業者及票證公司釐清資料疑義，以加速行政程序。

**(十四) 政府推動各項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及穩定就業方案，惟部分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於 COVID-19 疫情期間離職，迄未能全數回流，影響客運班次調度，衍生公車脫班或誤點等問題，允宜檢討問題癥結及研謀改善，俾彌補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交通部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情形，經參考各國經驗，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規定，將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自 65 歲延長至 68 歲，並針對大客車駕駛擴大徵才及穩定就業，自 108 年度起陸續辦理安薪、留才、獎勵等補助方案，以提高客運駕駛工作之誘因。惟各市縣市區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數，自 109 年度之 1 萬 1,844 人，減少至 113 年度之 1 萬 521 人，減幅為 11.17%，其中減幅超過 10%者

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等 7 市縣，介於 12.47% 至 33.62%（表 21），係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客源減少，業者出車班次需求量隨減，部分大客車駕駛因收入減少而離職，疫情後因已轉職、薪資缺乏誘因、工時較長等因素，駕駛遲未能回流所致，衍生各市縣市區客運人車比偏低，公車脫班或誤點情形頻仍，業者迭遭民眾投訴公車未依核定班距發車情事。據各市縣政府統計，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有車輛數多於駕駛人數情形（表 22），顯示市區汽車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問題嚴重。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0-113 年）已納入補助客運業者擴編駕駛人力之提案申請，110 至 113 年度各市縣公車業者營運相關補助提案計 1,452 件，包含幸福巴士、小黃公車及營運虧損補貼等項目，其中尚無補助擴編駕駛人力之提案，不利提升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

數，健全客運業者永續經營，經函請交通部督促研謀妥處，以完善公車駕駛就業環境及儘速彌補客運業者駕駛人力缺口。據復：為改善營業大客車駕駛缺工情形，已推動擴大徵才就業獎勵方案，提供駕駛訓練費、訓練期間生活津貼及穩定就業獎金等；又自 112 年起將部分票差補貼經費用於提高駕駛薪資，以提升市區客運駕駛薪資水準及留任誘因。後續將持續與市縣政府合作，結合中央與地方資源，改善客運業者缺工及營運問題，俾確保公共運輸服務品質。

（十五）政府已訂定阻詐策略以遏止網路購物詐欺案件，惟爭議跨境包裹未建立高風險寄件人追蹤與查察機制，且尚未研議透過技術及法律面向等措施解決爭議包裹問題，又經營代收貨款業務之貨運、物流、快遞業者爭議包裹直接退款機制有欠完備，不利阻斷爭議包裹流通管道及保障消費者權益，允宜研謀妥處，以提升打詐成效。

表 21 市區汽車客運駕駛人數減少 10% 以上市縣情形

單位：人、%

市縣別	109 年度	113 年度	減少率 (註 1)
臺北市	4,267	3,672	13.94
桃園市	938	794	15.35
臺中市	1,692	1,250	26.12
臺南市	465	407	12.47
高雄市	1,092	840	23.08
宜蘭縣	116	77	33.62
苗栗縣	14	12	14.29

註：1. 113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22 113 年度市區汽車客運車輛多於駕駛人數市縣情形

單位：人、輛

序號	市縣別	駕駛人數 (A)	車輛數 (B)	人車比 (A/B)
1	新北市	2,456	2,467	0.996
2	桃園市	794	803	0.989
3	臺中市	1,250	1,342	0.931
4	臺南市	407	437	0.931
5	高雄市	840	871	0.964
6	宜蘭縣	77	114	0.675
7	苗栗縣	12	13	0.923
8	彰化縣	45	54	0.833
9	南投縣	17	18	0.944
10	金門縣	74	88	0.841
11	連江縣	10	34	0.294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